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哈尔滨

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审议事项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 4: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议案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 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9:15至2026年5月27日 15:00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和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 (二) 审议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四)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 (六) 宣读股东会决议。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5 年，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认真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始终坚持“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宗旨，有效发挥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管控及治理优化等职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高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包括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和 6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并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定经营决策主体的定位，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为公司把握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坚持推动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84 项议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前均经过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内容涵盖投资决策、人事任免、制度修订等关键领域，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对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与监督。截至报告期末，84 项决议均已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毕，执行率达到 100%。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在公司战略落地、审计与风险防控、董高人员提名、聘任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及合理化建议。各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客观的工作态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次，审议

通过 13 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9 项议案。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董事出席率达 100%，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董事们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负责的态度，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审慎性。

各位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贡献力量。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通过实地调研和参加会议等形式深度参与公司决策，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常态化的董事沟通机制。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要求及时向董事通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确保董事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组织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董事会秘书与各位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为董事履职提供服务支撑。同时，公司管理层也积极配合董事履职，就董事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及时给予详细解答和反馈。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所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重大事项，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公司按相关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篇及临时公告75篇，披露内容合规、格式规范。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强化内幕信息保密与知情人备案管理，有效防范信息泄露，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和行权方式，形成衔接有序、涵盖全流程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共计38个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基础，确保了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的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为董事会高效履职、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沟通渠道。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电子邮件、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联系，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密切关注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积极引导舆情；公司以视频直播和文字结合方式组织召开了年度报告暨一季度报告暨现金分红、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等三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认真回答投资者问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与发展方向的理解与认同，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互动氛围。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开展中期评估，推动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的提升。

（八）回报投资者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经营理念，与股东共享企业成长硕果，建立长期、稳固的价值联结。2025 年，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69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82%。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4.7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 亿元，利润总额 2.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 亿元，每股收益 0.13 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 年，高速公路运营行业正处于从“通道管理者”向“智慧交通服务商”转型的关键期，全行业将从“收费+养护”的传统模式，转向“数智化、绿色化、服务化、生态化”的综合运营商模式，将依托数据驱动重构服务生态，在安全、高效、低碳的主线下，加速驶向“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能否成功挖掘“路衍经济”价值、实现非通行费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将成为衡量企业转型成效的关键标尺。

2. 公司战略发展趋势

“十五五”是公司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的关键时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公司将持续深化“一体”主业拓展与市场化改革，加快“两翼”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不断强化合规管理效能，加快转型升级，赋能数智力量，开启企业发展的“第二曲线”，激活“社会责任+企业发展”同频共振的发展导向，实现“强一体之本，育两翼之丰”的发展规划。

（1）深耕既有产业，创新激发潜能

公司将紧紧围绕高速公路主责主业，不断提升运营管养专业水平，创新管理手段，加大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力度，整合省内优质路产资源，拓展轻资产运营机会，释放哈大高速管养能力；用好行业政策优势，推进哈大高速公路升级扩建；深化“巡网租+”一体化进展，持续扩

大网约车和网约车平台业务规模；继续依托集采业务运营经验和资源优势，提高市占率、资源整合力、履约保障力；量身制定销售策略，加快房地产尾盘去化。

（2）构建全产业链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依托股东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平台优势，加快产业链搭建与延伸，聚焦工农村石墨矿资源开发，重点推进年处理 200 万吨的现代化采选联合项目前期工作；深化研发与成果转化，锻造石墨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研究光伏新政及应对策略，扩大优质项目投运规模，推进光伏产业有序发展；确保清洁能源大顶子山水电站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建管运维能力，塑造专业品牌，拓展外部增长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培育新利润增长点。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元年，是公司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厚植“一体”发展根基、深入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和价值实现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2026 年，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完善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开展调研及重点项目考察工作，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

（二）聚焦战略引领，增强发展动能

公司将不断强化战略思维、科技思维、创新思维、产业思维，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立足公司发展实际，重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持续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左右岸拓展，锻造更强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层层分解，扎实推动，持续提升新产业营收比和竞争力。

（三）强化风险防控，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强化审计监督与法律审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有序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季度听取内审工作进展，聚焦核心业务拓展，推动内控要求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为年度战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支撑。

（四）精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投资者为导向持续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与针对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坚持“内强质地、外塑形象”的原则，主动、专业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已构建的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合规、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性认知。

未来，公司将同步围绕“ESG 管理实践、ESG 信息披露、ESG 市场表

现”三大核心任务，推动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 (%)
流动资产	225,327.93	251,820.77	-26,492.83	-10.52
非流动资产	389,532.06	398,750.68	-9,218.62	-2.31
总资产	614,859.99	650,571.44	-35,711.45	-5.49
流动负债	37,138.31	58,164.28	-21,025.97	-36.15
非流动负债	101,486.85	102,055.26	-568.41	-0.56
总负债	138,625.16	160,219.54	-21,594.38	-13.4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47,417.85	461,642.18	-14,224.33	-3.08

（一）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4,859.99万元，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35,711.45万元，降低5.49%，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71,236.83万元，下降56.62%，主要原因是龙江交通及子公司增加定期存款6.16亿元，由货币资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龙翼投资支付2024年度沥青贸易应付账款1.8亿元，导致的货币资金相对2024年大幅度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574.20万元，下降35.95%，主要原因是受持有的万科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 应收票据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61.94万元，增长122.69%，主要是龙翼投资贸易业务取得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6,788.20万元，下降66.62%，主要是水运建设应收账款收回。

5. 存货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690.57万元，下降31.35%，主要原因是信通房地产出售房产。

6. 合同资产2024年12月31日减少290.25万元，下降100%，水运建设合同资产结转成本。

7. 其他流动资产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60,927.42万元，增长76.78%，主要原因是龙江交通及子公司定期存款增加6.16亿元。

8. 投资性房地产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9,584.16万元，增长161.72%，主要是龙源投资肇东服务区完工由在建工程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9,984万元。

9. 在建工程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716.88万元，下降75.47%，

主要原因是龙源投资肇东服务区完工由在建工程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0. 使用权资产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242.24万元,增长50.49%,主要是水运建设使用权资产增加。

11. 开发支出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200.76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石墨科技研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1,043.66万元,增长68.54%,主要为万科股票、基金公允价值变动、预计负债及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二) 负债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总负债合计138,625.16万元,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21,594.38万元,下降13.48%,资产负债率为22.55%。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381.67万元,主要是交发路衍中西部光伏新能源项目工程进度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 应付账款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18,251.58万元,下降79.99%,主要是龙翼投资支付2024年度沥青贸易应付账款1.8亿元。

3. 合同负债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2,476.41万元,下降99.93%,主要是信通地产以前年度预收部分房产销售款,本期进行结转。

4. 应付职工薪酬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900.27万元,下降40.54%,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职工养老保险。

5. 其他流动负债比2024年12月31日减少123.59万元,下降99.82%,主要是信通地产预收房产销售款确认营业收入后,结转待转销项税

123.81 万元。

6. 租赁负债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5.99 万元，增长 49.79%，主要是水运建设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的租赁负债增加。

7. 预计负债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1.35 万元，增长 2,983.04%，主要是水运建设涉诉案件预计赔付对方损失 1,500 万元。

8. 递延收益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37 万元，增长 221.61%，主要是交发路衍收到 B 保项目国家奖补资金 312.28 万元，龙运现代收到电车补贴 56.35 万元。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417.85 万元，同比下降 14,224.33 万元，降低 3.08%，主要变动情况是实收资本因回购股份注销减少 1,040.87 万元；资本公积受收购水运建设和注销回购股票影响减少 19,020.30 万元；库存股注销增加 3,411.6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受龙江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减少 2,291.01 万元；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245.14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3,714.89 万元，其中本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增加 15,614.36 万元，支付 2024 年普通股股利 9,268.84 万元，子公司支付现金红利 2,970.49 万元。

二、营业收入及本年利润情况

2025 年营业收入总额 77,031.45 万元，同比减少 24,025.19 万元，降低 23.77%；利润总额 22,124.44 万元，同比增加 1,440.35 万元，增加 6.69%；净利润 17,656.03 万元，同比减少 299.24 万元，降低 1.67%，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总额 77,031.45 万元，同比减少 24,025.20 万元，其中，沥青等集采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减少 33,890.04 万元，房地产同比增加 10,889.06 万元，通行费同比增加 828.53 万元，出租车日费减少 624.10 万元。

（二）营业成本 44,112.27 万元，同比减少 25,901.99 万元，主要是净额法下沥青等集采销售成本减少 33,182.28 万元，子公司信通房地产销售成本增加 7,737.67 万元及哈大公路运营、绥庆公路养护成本增加。

（三）税金及附加 1,850.85 万元，同比增加 840.6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销售房产收入增加，土地增值税增加 733.33 万元。

（四）销售费用 703.60 万元，同比增加 323.83 万元，主要是信通地产中介服务费增加。

（五）研发费用 798.82 万元，同比增加 654.26 万元，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研发费用的员工支出、服务费及折旧费增加。

（六）资产减值损失 0，同比减少 237.16 万元，主要是东高管材 2024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无公司确认跌价损失。

（七）资产处置收益 45.74 万元，同比减少 90.35 万元，主要受龙运现代处置车辆变动影响。

（八）信用减值损失 95.31 万元，同比减少 107.22 万元，主要是收回东高管材欠款，计提坏账转回。

（九）营业外收入 155.51 万元，同比减少 318.35 万元，主要是东高管材 2024 年度存在无需支付款项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十）营业外支出 1,621.06 万元，同比增加 1,297.23 万元，主要

是水运建设确认的预付负债 1,500 万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8.19 万元,同比减少 54,701.18 万元。主要原因龙翼投资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 亿元,同时支付 2024 年度沥青采购款 1.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145.99 万元,同比减少 65,68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711.36 万元,同比减少 11,44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收购水运公司价款 1.5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每股收益 0.1288 元,同比减少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同比增长 0.0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3 元,同比下降 0.08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094,759.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514,336.2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51,433.62 元，可供分配利润 112,062,902.60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05,469,91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84,435.58 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0.38%。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并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015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资料之议案四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规划，在充分考虑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量入为出、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为了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进行量化并做出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本年度财务预算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编制而成。

一、2026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公司本部、哈大分公司、财务核算分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水运建设、江航电力、龙运现代、新九十、龙源投资、交发路衍、交投信科新能源、信通地产、龙翼投资、龙庆养护、石墨科技、创新中心、龙创新材料、龙江银行。

未纳入本次预算范围的单位有：

1. 因东高投资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长期股权投资 2,700 万元，已计提减值 2,556 万元。

2. 因龙申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

二、预计 2026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973.93 万元，营业总成本支出 63,714.26 万元，其他收益 25.61 万元，投资收益 8,998.06 万元，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1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4,994.34 万元，净利润 20,334.0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6.14 万元），每股收益 0.1507 元，净资产收益率 4.17%。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预计营业收入可实现 79,973.93 万元，比上年实际 77,031.45 万元增加 2,942.48 万元，增幅 3.82%。

1. 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40,292.15 万元，比上年实际 38,682.15 万元增加 1,610 万元，增幅 4.16%。其中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36,5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5,039.53 万元增加 1,460.47 万元，增幅 4.17%；绥大公路运营维护收入预计 2,721 万元，比上年实际 2,865.28 万元减少 144.28 万元，降幅 5.03%；服务区租赁收入预计 993.63 万元，比上年实际 686.47 万元增加 307.16 万元，增幅 44.74%。

2. 水运建设营业收入预计 16,013.28 万元，比上年实际 16,706.67 万元减少 693.39 万元，降幅 4.15%；其中水运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3,490.93 万元，较上年实际 15,533.51 万元减少 2,042.58 万元，降幅 13.15%；江航电力营业收入预计 3,645.49 万元，较上年实际 3,246.75 万元增加 398.74 万元，增幅 12.28%，

3. 龙运现代营业收入预计 7,272.94 万元，比上年实际 5,677.90 万元增加 1,595.04 万元，增幅 28.09%；其中龙运现代本部营业收入预计 5,490.31 万元，较上年实际 5,568.62 万元减少 78.31 万元，降幅 1.4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出租车日费统一下调。新九十预计 2026 年实现营业

收入 1,793.51 万元, 较上年实际 119.77 万元增加 1,673.74 万元, 增幅 1,397.46%, 主要是增加网约车运营车辆。

4. 龙源投资预计营业收入 1,496.70 万元, 比上年实际 1,321.36 万元增加 175.34 万元, 增幅 13.27%, 其中: 服务区经营权租赁收入 48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持平; 光伏新能源项目收入 1,016.70 万元, 与上年实际 841.36 万元增加 175.34 万元, 增幅 20.84%。

5. 信通地产预计营业收入 8,165.78 万元, 比上年实际 14,826.47 万元减少 6,660.69 万元, 降幅 44.92%, 主要是上年同期加大公寓促销力度销量增加。

6. 龙翼投资预计营业收入 6,518.72 万元, 比上年实际 628.63 万元增加 5,890.09 万元, 增幅 936.97%, 主要是上年同期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本年部分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7. 龙庆养护预计营业收入 1,898.67 万元, 其中哈大养护收入 1,300.34 万元, 比上年实际 1,976.56 万元减少 676.22 万元, 降幅 34.21%; 绥大养护收入 583.61 万元, 比上年实际 614.33 万元减少 30.72 万元, 降幅 5.00%。

8. 石墨科技预计营业收入 2,245.35 万元, 比上年实际 580.68 万元增加 1,664.67 万元, 增幅 286.67%, 其中石墨科技本部营业收入预计 1,657.16 万元, 比上年实际 668.67 万元增加 988.49 万元, 增幅 147.83%; 创新中心营业收入预计 964.39 万元, 比上年实际 810.14 万元增加 154.25 万元, 增幅 19.04%。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47,643.28 万元，其中：

1. 公司本部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14,684.56 万元，其中哈大路产及附属设施折旧 12,557.97 万元，哈大养护工程 1,931.3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6.81 万元，安全生产费 57.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30.88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10,154.34 万元，比上年实际 10,470 万元减少 315.66 万元，降幅 3.01%，主要职工薪酬减少 935.16 万元；安达、肇东服务区运维费用增加 135.39 万元；收费系统维护费用增加 98.74 万元，收费备品增加 64.10 万元。

3. 资产经营分公司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208.95 万元，比上年实际 184.84 万元增加 24.11 万元，增幅 13.04%，主要是资产经营分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4. 水运建设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7,33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46 万元，增幅 9.2%；因社保基数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139.82 万元，同时由于内部抵消项目从-2,060.62 万元变为-1,130 万元，净减少抵消额 930.62 万元，导致检修费用同比增加 371.31 万元的主要原因。

5. 龙运现代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4,06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3.85 万元，增幅 57.59%。龙运现代预计营业成本 2,93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91 万元，增幅 16.88%，开展充电站业务营业成本增加。新九十预计

营业成本 1,10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 万元，增幅 1,791.40%，增加 400 台网约车辆，车辆折旧和车辆使用费及相关渠道宣传费用均大幅增加。

6. 龙源投资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945.28 万元，比上年实际 762.96 万元增加 182.32 万元，增幅 23.90%，其中：服务区资产折旧摊销成本 399.96 万元；光伏资产折旧成本 365.51 万元，光伏新能源项目运营成本 179.81 万元。

7. 信通地产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5,302.94 万元，是与预计收入相配比的房产成本。

8. 龙翼投资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5,503.54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503.54 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全部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无营业成本；本年部分集采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8. 龙庆养护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1,107.51 万元，比上年实际 1,708.86 万元，减少 601.35 万元，降幅 35.19%，主要是上年同期专项工程支出 633.69 万元。

9. 石墨科技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568.28 万元，比上年实际 56.81 万元增加 511.47 万元，增幅 900.32%，主要为可膨胀研发阶段性成果销售对应的营业成本。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897.73 万元，其中：

1. 信通地产销售费用

预计销售费用 894.73 万元，比上年实际 703.60 万元增加 191.13 万元，增幅 27.16%，主要是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14.72 万元，通过第三方销售房源产生的相应费用；宣传费用增加 14.78 万元，加大促销宣传力度，实现清库存目标。

2. 石墨科技销售费用

预计销售费用 3 万元，主要是销售石墨可膨产品。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 10,543.44 万元，其中：

1. 母公司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费用 5,584.46 万元，比上年实际 5,131.69 万元增加 469.86 万元，增幅 9.19%，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225.0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125.34 万元；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125.85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 130.40 万元；宣传费增加 21.27 万元，主要是制作公司宣传片。

2. 水运建设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 2026 年管理费用 1,60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71 万元，增幅 21.78%；受社保基数上调影响，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26.83 万元。

3. 龙运现代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费用 1,50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5 万元，增幅 1.62%。龙运现代本部预计管理费用 1,4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 万元，减幅 0.35%。新九十预计 2026 年管理费用 5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6 万元，增幅 112.13%，劳务派遣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4. 龙源投资管理费用预算

2026年管理费用预计321.45万元,同比减少80.16万元,降幅19.96%,主要是新能源建设项目资本化抵减管理费用。

5. 信通地产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2026年不发生管理费用。

6. 龙翼投资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费用412.69万元,比上年实际202.23万元增加210.46万元,增幅104.07%,一是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63.59万元;二是沥青仓储费增加125.01万元。

7. 龙庆养护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费用480.69万元,比上年实际443.16万元增加37.53万元,增幅8.47%,一是车辆使用费增加18.83万元,上年同期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二是修理费增加对青山办公楼维修及粉刷15.80万元。

8. 石墨科技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费用1,006.34万元,比上年实际729.43万元增加276.91万元,增幅37.96%,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244.08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7.61万元。

七、研发费用预算

预计研发费用765.61万元,为母公司研发费用预算,比上年实际367.95万元增加397.66万元,主要是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及人工成本增加。

八、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2,791.00万元,水运建设利息支出3,198万元,公司

本部财务费用-68.28 万元，信通地产财务费用-140 万元及龙翼投资财务费用-158.3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九、投资收益预算

本年度预计投资收益 8,998.06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与各公司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989.43 万元；投资龙江银行及其他取得的收益为 8,008.63 万元。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算

本年预计基金及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为 0 万元。

十一、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预计所得税费用 4,660.28 万元。

十二、资本性支出预算

1. 公司总部资本性支出共计 634.20 万元：

固定资产 324.20 万元，其中台式电脑 4 台共 2.2 万元、4 楼会议摄像头 1 个 0.5 万元、大型复印机 2 台 3 万元、监控设备 7.5 万元、食堂设备 1 万元（双门大冰柜等厨具设备）、三楼和四楼会议室音响 20 万元、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180 万元、交通企业数据中台构建与智能运营关键技术研究硬件 90 万元、数据中台接口及链路 20 万元。

无形资产 310.00 万元，其中智能底座 50 万元、司库系统建设 260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299.86 万元，主要分为两类：

（1）与收费业务相关的资产购置支出 74.86 万元，ETC 天线（带视频功能）26.40 万元，机器人核心备件（工控机）11.20 万元，净水设备

30 万元，收费服务器 5 万元，ETC 车道费显 1.40 万元，治超秤车道费显 0.86 万元。

(2) 办公设备设施类采购支出 9.98 万元，更新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

3. 财务核算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2.6 万元，购买电脑。

4. 水运建设资本性支出 1,441.5 万元，主要为购买办公用房，预计支出金额 1,300 万元；购买电厂用安全设备及操作软件等预计支出 141.5 万元。

5. 龙运现代资本性支出 8,016.82 万元，其中：

龙运现代本部资本性支出 3,394.22 万元，其中采购运营车辆 90 台 1,435.82 万元；充电站 1,750 万元，安可打印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13.5 万元；其他设备 3.3 万元；无形资产 100 万元，其中：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第四期建设 50 万元、推荐共享管理模块 20 万元，评价体系模块 30 万元。

新九十资产性支出 4,622.6 万元，其中：新能源运营车辆 380 台 4,260.5 万元；租赁车辆 20 台 356.20 万元；租赁车辆 15 座轻型客车 4 台 152.8 万元；电脑、打印机 3 万元。

5. 龙庆养护资产性支出 193.7 万元，其中购入办公设备 7.7 万元；工程设备 186 万元，车载式灌缝机 2 台 10 万元，多功能除雪车 2 台 166 万元，冬季除雪临时车库 4 栋 10 万元。

十三、在建工程

哈大高速改扩建项目 47,800.00 万元。

十四、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龙创新材料公司 2,915.80 万元。

十五、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母公司净利润预计 14,394.49 万元，比上年实际 12,451.44 增加 1,943.05 万元，增幅 15.61%，主要是哈大通行费收入增加 1,460.47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788.13 万元。

2. 水运建设净利润预计 3,008.58 万元，其中：水运建设本部净利润 2,874.26 万元，江航水运建设净利润 20.90 万元，江航电力净利润 113.42 万元。

3. 龙运现代净利润预计 1,318.17 万元，其中：龙运现代本部净利润 870.42 万元，新九十净利润 468.74 万元。

4. 龙源投资净利润预计 101.71 万元，其中龙源投资本部净利润 15.59 万元，交发路衍净利润 24.82 万元，交投信科新能源净利润 161.30 万元。

5. 信通地产净利润预计 1,245.13 万元，主要是销售房产产生的利润。

6. 龙翼投资净利润预计 729.41 万元，主要是贸易业务产生的利润。

7. 龙庆养护净利润预计 225.19 万元，主要是哈大路、绥大路养护产生的利润。

8. 石墨科技净利润预计 6.73 万元，其中石墨科技本部净利润 4.52 万元，创新中心净利润 2.21 万元。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共有 7 位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交通费构成（详见表 1）。

表 1：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25 年薪酬合计
王海龙	董事长	66.60
孔德楠	董事、总经理	33.90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详见表 2）。

表 2:

(单位: 万元)

姓 名	职 务	2025 年津贴合计
官 毅	董 事	3.45
邵 华	独立董事	10.24
曹春雷	独立董事	10.24
王维舟	独立董事	10.24
刘 伟	独立董事	10.24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 均为高管正职, 薪酬由 2026 年预发年薪+2025 年度薪酬差额部分+2023 年~2025 年任期薪酬的首期部分+交通费构成。

基本年薪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人社厅每年核定的标准确定; 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龙江交通年度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计算; 2023 年~2025 年任期激励依据本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计算, 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放。

(二)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薪酬方案

1.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2026 年度不领取报酬。
2.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税

前)。

3. 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职级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05,469,915 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p> <p>（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0,482,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4%；</p> <p>（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5%；</p> <p>（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647,591,3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1%。</p>	<p>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05,469,915 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p> <p>（一）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0,482,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4%；</p> <p>（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5%；</p> <p>（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647,591,3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1%。</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 海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以及《公司章程（审议稿）》，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以下简称《薪酬制度》）。

本次制定的《薪酬制度》，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责权利统一、立足长远发展、激励约束并重四项核心原则，明确了制度适用范围、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规范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发放标准、调整机制、止付与追索等关键事项。《薪酬制度》对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作出系统安排，强化绩效导向与考核挂钩，明确薪酬止付、追索扣回的情形与程序，契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 号公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审议稿）》，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人员包括：

- （一）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

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室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三）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情况执行相应薪酬政策。

（四）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详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战略目标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绩状况；
- （三）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
- （四）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扣减、取消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收入：

- (一)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形严重的；
- (四)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五)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六)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加速推动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落地进程，完善“产业翼”中的石墨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完成了对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水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水运公司现存一笔存量贷款，为关联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为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水运公司拟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剩余贷款本金 44,000 万元及利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水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龙江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3.95%，其还款方式为分期偿还。截至目前，已经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偿还利息 5,283

万元，本息共计 11,283 万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止（以现有贷款约定维持不变为前提）预计需支付本金 44,000 万元，利息约 12,812 万元，本息合计约 56,812 万元。

现水运公司拟提前向关联方龙江银行全额偿还剩余贷款本金 44,000 万元及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资金来源为龙江交通向其提供的借款。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参股龙江银行，持有其 7.9677% 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注册资本：43.6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姜春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合同》约定，水运公司需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考虑，若水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偿还龙江银行剩余贷款本金 44,000 万元，2026 年需要支付利息约 725 万元（1-5 月，共计 5 个月利息），提前偿还累计节省利息约 12,087 万元（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2026 年节省利息约 1,015 万元（6-12 月，共计 7 个月），有助于龙江交通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优化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提高当期及未来的经营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6-014、016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